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欣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6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欣敏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詐騙集團成員」後增加「（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陳欣敏知悉或可得而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至第4行「銀行帳戶內」後補充「嗣經詐欺集團成員領出，其中朱惠儀轉入富邦帳戶內之5萬元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時圈存止扣，而未能領出」；(三)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4年度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13、14、15號調解筆錄、本院114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68號調解筆錄各1份」、「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01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02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03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4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05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6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7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8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09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0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11 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
12 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13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14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
15 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1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18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19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20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
21 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22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3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4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25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6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27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8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9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30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31 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03 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
04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07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08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9 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被告行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
12 2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未據修正）。

13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犯罪所
14 得，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16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8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有提
19 供本案富邦、連線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單
20 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
21 12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
22 告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12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詐騙款項之
23 積極證據，故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
24 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
25 形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
26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告訴人朱惠儀、張湘婕、馬聖芬、
30 胡淑閔接續詐騙，致告訴人朱惠儀、張湘婕、馬聖芬、胡淑
31 閔聽從指示，先後將款項轉入至本案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

01 員對於同一告訴人朱惠儀、張湘婕、馬聖芬、胡淑閔為數次
02 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03 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
04 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5 (四)被告以一交付其所申設本案2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
06 為，僅有一幫助行為，導致告訴人12人分別遭詐騙而受有損
07 害，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0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罪名（即幫助一
09 般洗錢）、且其中情節較重（指告訴人馬聖芬部分，蓋其遭
10 詐欺後經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金額較鉅）之幫助一般
11 洗錢罪處斷。

12 (五)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已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業
15 如前述，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16 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17 之。

18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
19 人，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
20 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
21 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
22 以追查，增加告訴人1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
23 並衡酌告訴人12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共計為58萬元，其中
24 告訴人朱惠儀轉入富邦帳戶內之5萬元幸經台北富邦商業銀
25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時圈存止扣，並已發還予告訴人朱惠儀
26 （見本院卷二第113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且被告
27 業與告訴人胡淑閔、張湘婕、許雅婷、陳博揚達成調解，此
28 有本院114年度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13、14、15號調解筆
29 錄、114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68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
30 （見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12頁），惟被告迄未與其餘告訴
31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情形，並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從事倉儲人員、離婚、育有1子，為4歲，現由被
02 告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

05 (八)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08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次按供犯罪所
10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11 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1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經查：

15 1.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
16 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17 罪所得。

18 2.經查，告訴人12人轉帳至本案2帳戶後，嗣經詐欺集團成
19 員領出而屬於洗錢財物之款項，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僅係幫助犯，就上開財物未
21 曾實際上取得管領，且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如
22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
25 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韋樺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